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五项议案，包括《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各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精神，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陈纯、吴雄伟、卢凯、魏美钟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